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聲字第831號

聲　請　人　張簡瑞益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陳高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定訴訟費用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陳高郎應賠償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台幣肆萬元，及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第三審律師之酬金，為訴訟費用之一部，並應限定其最高額，同法第466-3條第1項亦有明文規定。

二、經查：本件兩造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相對人起訴，經本院民國（下同）114年度訴字第213號民事判決相對人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相對人不服而提起上訴，再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以114年度上字第230號判決駁回相對人之上訴，相對人再就二審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末由最高法院以其上訴不合法而裁定駁回第三審上訴（115年度台上字第765號民事裁定參照），並諭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即相對人）負擔，本件訴訟遂告確定在案。

三、經本院調閱上開卷宗審查後，聲請人所支出之訴訟費用為經最高法院115年度台上字第555號裁定核定之律師酬金新臺幣

（下同）4萬元。是以，按上開判決主文所示，本件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40,000元，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 項規定，加給自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一千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7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